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号: AP-92-AA-2020-01

下发日期: 2020年××月××日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实名登记 管理程序(征求意见稿)

# 目录

1	总则1
1. 1	目的1
1. 2	适用范围1
1. 3	废止1
2	定义1
3	职责2
3. 1	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主管部门2
3.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制造商2
3.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3
4	登记过程3
4. 1	批量预登记3
4. 2	拥有者登记4
5	登记标志和标识5
5. 1	登记标志5

5.2	标识粘贴	5
6	变更登记	6
7	法律责任	6
8	附则	7

#### 1 总则

#### 1.1目的

为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 指导和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实名登记工作,制定 本管理程序。

#### 1.2适用范围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操作或使用的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及其系统,其拥有者必须按照本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其制造人应当为拥有者登记提供便利。

#### 1.3 废止

自本管理程序生效之日起,废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AP-45-AA-2017-03)。

#### 2 定义

无人驾驶航空器: 指机上没有驾驶员进行操控的航空器, 包括遥控航空器、自主航空器、模型航空器等。遥控航空器 和自主航空器统一简称无人机。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指无人机以及与其相关的遥控站(台)、任务载荷和控制链路等组成的系统,简称无人机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指除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简称民用无人机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 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所有人,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操作或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个人;
- (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最大起飞重量:指因设计或运行限制,无人机起飞时容 许的最大重量。

空机重量:指包括机身、发动机(电动机)、所有永久安装设备和不可用燃油(适用于燃油动力)、电池的重量。

#### 3 职责

#### 3.1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主管部门

- (一)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实名登记管理工作;
- (二)负责本管理程序的制修订;
- (三)负责"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的管理。

#### 3.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制造商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制造商负责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填报其产品的名称、型号、最大起飞重量、空机重量、产品类型、序列号等信息。

#### 3.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负责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按照所属类型填报其个人实名身份信息、单位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联系电话和持有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序列号(适用时)等信息。

#### 4 登记过程

#### 4.1 批量预登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制造商应当将其生产的民用 无人机系统的产品信息及时填报到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 为购买其产品的拥有者注册该无人机系统提供便利。实名登 记系统将自动为录入序列号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分配实名登 记号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

- (一)制造商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产品名称和产品型号;
- (三)空机重量;
- (四)最大起飞重量;
- (五)类型/构型;
- (六)序列号。

#### 4.2拥有者登记

(一)基于制造商批量预登记的情况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可以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通过无人机序列号搜索到完成预登记的无人机系统,并补充提交以下信息:

- 1.个人登记
  - (1) 姓名;
  - (2) 有效证件号码(如身份证号、护照号等);
  - (3)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 (4) 用途。
- 2.单位登记:
  - (1) 单位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 (3) 联系人姓名、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 (4) 用途。
  - (二) 无批量预登记支持的情况

对于没有制造商完成批量预登记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如自制无人机),其拥有者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除提供(一) 所登记的内容,还应提供以下信息

- (1) 产品型号、产品序列号;
- (2)空机重量和最大起飞重量(仅适用于自制无人机);

#### (3) 类型/构型(仅适用于自制无人机);

### 5 登记标志和标识

#### 5.1登记标志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后,系统自动给出民用无人机系统登记标志,并发送到登记的电子邮箱。民用无人机系统登记标志包括登记号和登记二维码。

- (一)登记号是为逐一区分民用无人机系统给出的编号。 序列号(S/N)不同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登记号不同。登记号共 有13位字符,分为三部分:前3位为字母UAS,中间8位 为阿拉伯数字(0~9),最后2位为除UAS外、厂家名称拼 音首字母缩写的罗马体大写字母。
- (二)登记二维码是经过加密的唯一识别二维码,包含该无人机系统登记信息中不涉及拥有者隐私的部分,例如登记号、名称、型号、制造商、序列号、登记时间、拥有者姓名或法人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 5.2标识粘贴

(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在收到无人机实 名登记系统发送的包含登记号和二维码的登记标志后,应将 其打印为 2 厘米乘以 2 厘米的不干胶粘贴牌,并采用耐久性 方法粘于无人机不易损伤的地方,且始终清晰可辨,亦便于查看。便于查看是指登记标志附着于一个不需要借助任何工具就能查看的部件之上。

-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登记标志必须确保在该 无人机系统每次运行期间均保持附着其上。
- (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登记编号和二维码信息 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 (四)任何人不得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上喷涂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
- (五)未按照本管理程序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上 粘贴登记标志图片的,将影响该无人机系统的使用和运行。

# 6 变更登记

- (一)民用无人机系统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 丢失或者被盗等情况,其拥有者应及时通过无人机实名登记 系统注销该无人机的信息。
- (二)民用无人机系统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后,变更后的 所有人必须完成实名登记。

#### 7 法律责任

(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拥有者和制造商应对按 照本程序管理要求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 性负全部责任。

(二)未按本管理程序规定进行登记的民用无人系统, 将影响后续的使用和运行,民航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

#### 8 附则

本管理程序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由中国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